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
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95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2 版

印张/8 字数/189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95 - 4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解释。此外，针对近年来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目前正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在适用本法时，需要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

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犯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

1. 行使婚姻撤销权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1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

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39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 41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 46 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1. 婚姻法具体调整哪些婚姻家庭关系	2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2
2.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同性婚姻	3
3.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与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是否矛盾	3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4
4. 包办、买卖婚姻的受害人怎样寻求法律救济	5
5. 买卖婚姻与借婚姻索取财物有什么区别,实践中对于 借婚姻索取财物一般如何处理	5
6. 索要“彩礼”是否是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	6
7. 实践中因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时,在法律适 用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
8. 实践中因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时,在法 律适用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
9. 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怎样寻求法律救济	7
10. 重婚罪如何认定	7
11. 恶意申请致配偶被宣告死亡而与他人结婚,是否构成	

重婚罪	8
第四条 【家庭关系】	8
12. 实践中当事人仅以违反忠实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一般怎样处理	9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9
13. 当事人订立的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0
14. 对因婚约解除引起的财产纠纷，如何处理	10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0
15. 实践中如何计算周岁	11
16. 国家对于晚婚晚育的鼓励措施有哪些	11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2
17. 旁系血亲的代数应当如何计算，三代以内的旁系血 亲范围具体包括哪些	12
18. 姻亲之间可否结婚	13
19. 拟制血亲之间可否结婚	13
20.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13
21. 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人是否准许其结婚	14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4
22. 结婚登记程序具体包括哪些环节	15
23. 在我国，结婚应去哪个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15
24. 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16
25. 什么是事实婚姻？怎样认定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当 事人之间关系的性质	16
26. 补办结婚登记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7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8
第十条 【婚姻无效】	18

27. 哪些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怎样确定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19
28. 实践中处理无效婚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是否适用调解	19
29.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之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20
30.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还能否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20
31. 姨表兄妹的婚姻是否有效	20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21
32. 哪些人可以申请撤销婚姻	21
33. 请求撤销婚姻的途径有哪些	22
34. 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限如何计算	22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3
35. 婚姻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23
36. 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案件涉及财产处理的,如何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权益	24
37. 因受骗而与重婚者结婚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作为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2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5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6
38. 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	26
39. 男方入赘是否需要更换姓氏	27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27
40. 夫妻人身自由权包括哪些内容	27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28
41. 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28

42. 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生育权的行使中发生冲突的,应 当如何处理	28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29
43.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30
44. 怎样理解夫妻对于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	31
45. 夫妻一方擅自处理共同所有的财产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31
46. 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所购的公 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32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32
47.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33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34
48. 夫妻进行财产约定的应注意哪些问题,夫妻财产约 定具有怎样的效力	35
49.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	35
50.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36
51. 实践中如何认定夫妻个人债务	36
52. 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7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37
53. 不起诉离婚,仅起诉被告给付扶养费,法院是否支持	38
54. 实践中认定夫妻扶养义务,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 哪些问题	38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9
55. 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大学生,是否有权起诉父母要求 给付抚养费	40
56. 实践中对于因父母抚养子女引发的纠纷,在适用法 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0
57. 实践中对于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发的纠纷,在适用 法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1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42
58. 确定子女姓氏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3
59. 夫妻离婚后,一方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子女 姓氏,另一方以此为由拒绝给付抚养费的,应如何 处理	43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44
60.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职责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44
61. 父母因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而 承担赔偿责任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5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46
62. 怎样理解配偶间的互相继承权	46
63. 男女双方依法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未同居生 活,一方死亡时,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47
64.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是否享有 继承权	47
65. 实践中怎样理解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继承权	47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48
66. 我国法律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48
67. 在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中受胎或出生的子女是 否属于婚生子女	49
68. 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9
69. 男女因同居生活生下子女,女方因抚养费问题提出 起诉,应如何确定案由	50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51
70. 收养关系解除后,被收养人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51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51
71. 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包括哪些	52

72. 实践中处理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关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2
73.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53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54
74. 祖孙之间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形成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4
75. 实践中承担抚养、赡养义务的方式有哪些	54
76. 祖孙之间是否有继承权	54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55
77. 兄、姐对弟、妹产生扶养义务的,需具备哪些条件	55
78. 弟、妹对兄、姐产生扶养义务的,需具备哪些条件	55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56
79. 实践中尊重父母婚姻权利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7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57
80. 协议离婚的条件有哪些	58
81. 办理离婚登记应当出具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59
82.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59
83. 已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能否再就子女抚养及财产 分割提起诉讼	59
84. 夫妻一方不履行财产分割协议或者离婚协议中关于 财产分配的约定,另一方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0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 的情形】	60
85. 经有关部门调解达成离婚协议,是否意味着当事人 之间婚姻关系的解除	61
86. 诉讼离婚,应选择哪个法院起诉	62
87. 离婚诉讼中的调解会产生什么结果	62

88. 司法实践中,处理离婚案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3
89. 怎样理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63
90.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64
91. 实践中,向法院起诉离婚的需要准备哪些证据	65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65
92. 哪些属于现役军人	66
93. 军人向配偶提出离婚的,是否适用本条的规定	66
94. 实践中如何认定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	66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67
95. 男方在哪些情况下不得提出离婚	67
96. 在本条规定的期间内,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受 理男方离婚请求	67
97. 男方在女方分娩后一年以内以结婚时女方不达法定 婚龄为由起诉解除无效婚姻该如何处理	68
第三十五条 【复婚】	68
98. 离婚后双方未办理复婚手续又住在一起,婚姻关 系是否自行恢复	68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69
99. 实践中处理离婚子女抚养问题应考虑哪些因素	69
100. 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的抚养关系是否因父母离婚而 解除	71
101. 养父或养母与养子女的抚养关系能否因养父母离婚 而解除	71
102.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由谁承 担赔偿责任	71
103. 离婚后,人工受精子女的抚养问题如何处理	72
104. 离婚后,是否还可以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72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72

105. 实践中一般如何确定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73
106. 父母抚养费的给付截至何时,子女独立生活的界限 如何掌握	74
107.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是否可以变更,实践中应当注 意哪些问题	74
108. 在离婚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两婚生子女一随原告 生活、一随被告生活时,因两子女年龄有差距,是 否还要判决抚养较大子女一方补偿年龄差距部分的 抚养费予另一方	75
109. 离婚案件遗漏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法律文书 生效后,当事人应另案主张还是对案件申请再审	75
110. 父亲是否应负担在离婚后出生的原协商流产的孩子 的抚养费	75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76
111. 探望权的行使方式一般有哪些	76
112.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 一方父或母对子女的探望权,法院是否应一并作出 判决	77
113. 实践中,探望权如何执行	77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78
114. 实践中如何确定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	78
115. 财产分割的原则和方式有哪些	79
116. 离婚时,财产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如 何处理	79
117.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 成协议时,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79
118. 怎样保护一方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	80
119. 离婚诉讼涉及家庭共有房屋的分割,能否将其他家	